

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
聯絡人：黃耀崧
聯絡電話：07-6526587 #0
電子信箱：U620150@ wrasb.gov.tw
傳 真：07-652686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08日
發文字號：水南高字第10634028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高屏堰106及107年度採售分離收入部份(右岸出料)」標售土石案，預計106年12月下旬刊登於政府採購網公告，貴屬如需專案申購，屆時請自行查閱公告並按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97年12月31日經水政字第09753204830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2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700546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第五條規定，申購時以辦理重大公共工程【契約金額一億元以上，施工地點在高雄市、屏東縣截至標售案公告開始供料日(預計107年1月上旬本機關得調整)仍屬施工中之在建工程】採購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及公法人為限，並以該疏濬案歷次標售之最低之「最低決標價」申購，且應繳交核配之土石價款百分之十提貨保證金。(多數平均決標處理原則第九條規定)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